

坚持用阶级观点
研究《红楼梦》

重视上层建筑
领域的革命

坚持用阶级观点研究 《红楼梦》

新疆人民出版社

坚持用阶级观点研究《红楼梦》

新疆人民出版社编辑出版

新疆新华书店发行

新疆新华印刷厂印刷

1973年12月第一版

1974年4月第一次印刷

统一书号：3098·105 定价：0.29元

目 录

曹雪芹和他的《红楼梦》	李希凡 (1)
坚持用阶级观点研究《红楼梦》	孙文光 (61)
《红楼梦》——形象的封建社会没落史北京大学 陈熙中 胡经之 侯忠义	(73)
《红楼梦》是一部写阶级斗争的书	洪广思 薛 仑 (94)
《红楼梦》里宁死不屈的奴隶造反者	河北大学中文系 李令媛 (108)
从几十条人命看《红楼梦》的主题思想	吴幼源 (123)
评《红楼梦》	徐缉熙 (136)

曹雪芹和他的《红楼梦》

李希凡

我国古典小说的著名作品《红楼梦》，从十八世纪中叶（清代乾隆王朝）以题名《石头记》的八十回手稿传抄开来，就在封建士大夫和市民阶层中间流传。在它的作者曹雪芹死后不久，又有一些“好事者”辗转传抄，拿到庙市去出卖，每部售价竟达“数十金”。但可惜的是，这部小说的传抄本只有八十回，这未免使他们感到遗憾。于是，就有两个叫做程伟元、高鹗的封建文人，一唱一和，伪称在“破纸堆中”和“鼓担”上发现了《红楼梦》的另外一部份手稿，由高鹗冒名顶替地续写了后四十回，并以他们的“全本”排印问世，是为一百二十回本的《红楼梦》（亦即我们现在看到的这部小说）。这时距离曹雪芹逝世不过三十年左右，《红楼梦》已经风靡全国。所谓“开谈不讲《红楼梦》，虽读诗书也枉然。”当时流传的这句谚语，正说明了这部小说在清朝中叶以后的传播之广，影响之大。

一 《红楼梦》写作的时代背景和曹雪芹身世、经历的一些线索

根据已经发现的资料，《红楼梦》的作者曹雪芹，大致

是生活在十八世纪的二十年代到六十年代。《红楼梦》的写作，是在十八世纪四十年代中期开始，直到作者的逝世。如上所说，这是一部未完成的作品，我们现在看到的属于曹雪芹的原作，只有前八十回。

从我国封建统治的最后一个王朝来看，曹雪芹生活的这个历史时期，正处于清王朝由东北入主中原已经百年之后。这一百多年间，满族地主阶级同汉族地主阶级相勾结，联合镇压了以李自成、张献忠为首的农民起义，篡夺了农民起义军推翻朱明王朝的胜利果实，登上了统治宝座。这一百多年间，遭到严重破坏的社会生产力，已经得到恢复，以商业和手工业为中心的资本主义萌芽的城市经济取得了相当大的发展。同时，和西方资本主义国家也有了日益频繁的通商活动。贵族地主阶级奢侈淫佚的需求应有尽有，无限膨胀，而受地主阶级残酷剥削的小农经济的生产条件却毫无改变，因之，他们对农民剥削的残酷重压，就不能不使农村经济又空前恶化起来。终曹雪芹短短的一生，农民暴动和少数民族“叛乱”的事件，从未间断过。《红楼梦》第一回写到甄士隐败家时说：“偏值近年水旱不收，贼盗蜂起，官兵剿捕，田庄上又难以安身。”这就透露了当时动乱的社会状况。

乾隆以《御制十全（武功）记》，来夸耀他的穷兵黩武镇压人民的血腥记录，御用历史家也把他这一代王朝粉饰为“乾隆盛世”。事实上他们的统治早已危机四伏，正在走向崩溃的边缘。不只阶级矛盾和民族矛盾在不断地激化，贵族统治阶级内部互相倾轧的斗争也日益剧烈，这突出地表现在最高统治者的皇位的争夺上。清王朝统治时间较久的第二代

皇帝玄烨（即康熙），曾是这个王朝最精明的统治者，清代封建经济的复苏和发展，主要是在他统治的六十年间。可是，在玄烨的晚年，由于皇室内部的分朋树党，争权的斗争十分激烈。最后，这场斗争，是以皇四子胤禛用极阴险的手段取胜，是为雍正。胤禛登上统治宝座以后，立即展开了一场穷治政敌的凶残的争斗。他不只暗害了他的父亲玄烨，治死和囚禁了和他进行争权斗争或者牵连到政争中去的手足兄弟，而且杀害和放逐了大臣奴才中的一切附庸于政敌的党羽，包括他父亲玄烨的亲信奴才们，也都成了他鱼肉和扫荡的对象。

这场皇室内讧，接二连三，牵五挂四，从雍正一直持续到乾隆统治时期，在封建贵族阶级内部，罢官，封产，抄家，充军，造成了政治风云的瞬息惨变。所谓“金满箱，银满箱，转眼乞丐人皆谤”，所谓“因嫌纱帽小，致使锁枷扛；昨怜破袄寒，今嫌紫蟒长；乱烘烘你方唱罢我登场，反认他乡是故乡；甚荒唐，到头来都是为他人作嫁衣裳。”曹雪芹用宿命论观点，描绘的这种政场变化，其实恰恰是雍、乾两代王朝贵族统治者内部互相倾轧的真实图景。作为玄烨的亲信，出身于正白旗“包衣”奴才的曹雪芹的家族，就是在这场政争中败落下来的。

曹雪芹的先世是汉人，但在清王朝入主中原的很久以前，就入了满洲旗籍，成了皇家的“包衣”（满语中奴仆的称呼）。由奴仆而晋升为亲信官僚，从他的曾祖曹玺开始，以他的祖父曹寅为中心，直到他的伯、父曹颀、曹颢，连任江宁织造。织造虽然官儿不大，但它是专管皇室事务的内务

府的官儿，是一个只有皇帝亲信才能得到的肥缺。曹玺的妻子曾经是玄烨的乳母，曹寅又曾做过玄烨的“侍读”（陪侍皇帝读书的官）。玄烨叫曹家特别是曹寅长时间担任江宁织造，还有在政治上做耳目，在文化上网罗知识分子的秘密使命。所以玄烨六次南巡，“独他家接驾四次”。从曹寅、李煦（曹寅的妻兄）、曹颀、曹颢给玄烨的奏折以及玄烨的批语里，也可以看出承袭织造七十年之久的曹氏家族，和这个封建皇帝的特殊的亲密关系。不过，曹家的所谓赫赫百年的荣华富贵，也就和玄烨的统治相始终了。《红楼梦》中所描写的贾、史、王、薛四大家族过往繁荣破败的历史，都有着曹家盛衰的影子，而曹家的破败，又是和那场皇室内讧，有着一定的关系。所以雍正政治上的死敌胤禩的孙子永忠，在曹雪芹死后读到《红楼梦》时，才有那样深情悲悼的诗句：

“传神文笔足千秋，不是情人不泪流。可恨同时不相识，几回掩卷哭曹侯。”而另一个皇族弘晅在评永忠的这几首诗时也说：“第《红楼梦》非传世小说，余闻之久矣，而终不欲一见，恐其中有碍语也。”^①可见这些受压抑的皇族子弟，从《红楼梦》的四大家族的破败中，看到了或感到了它所反映的那场政治斗争的现实意义和典型意义。

曹雪芹生于这一家族的末世，大概是在他四、五岁时，雍正就借口所谓“屡忤圣意”，而把曹颀革职抄家，遣回北京。但是，“百足之虫，死而不僵”。这第一次抄家，象是还没有使曹家完全败落。在乾隆登上统治宝座以后，曹家似乎有一段时间有了“生机”。不过，好景不长，在曹雪芹十六、七岁的时候，曹家又遭逢了另一次更大的祸变，彻底结

束了曹雪芹“锦衣纨裤之时，饫甘餍肥之日”的公子哥生活。这次祸变史无记载，很可能又是一次牵连很广的革职抄家。曹家失去了贵戚的保护，最后一蹶不振了。曹雪芹正是从贵族阶级相互倾轧的祸变（包括他自己的贵族家庭的破败）中，深切地感受了许多重要的社会历史现象的折光，从而看清了封建制度和贵族阶级的腐朽和堕落，并且把它们熔铸在《红楼梦》的艺术形象中了。

关于曹雪芹写作《红楼梦》的背景和他自己家族的败落，目前我们所能知道的就只这样多。至于曹雪芹个人的历史资料，发现得就更少了。人们只能从他生前的几个好友敦诚、敦敏和张宜泉等人的酬唱诗篇中，依稀看到他晚年的落魄生活和性格风貌。

从这些酬唱的诗篇中我们得知，败家后的曹雪芹，坎坷半生，最后在写作《红楼梦》的时期，是定居在京郊西山附近。张宜泉的《题芹溪居士》一诗中有这样两句：“爱将笔墨逞风流，庐结西郊别样幽。”其实，这不过是这位穷愁潦倒的私塾先生对曹雪芹的一种同病相怜的自我嘲讽。曹雪芹的所谓“庐结西郊”，同张宜泉在那里授馆课童一样，并不完全出于自愿，而是迫不得已的落魄迁居。这个“庐结西郊”，敦诚说它是“于今环堵蓬蒿屯”，“满径蓬蒿老不华，举家食粥酒常赊”。这虽然说得有些夸张，但曹雪芹的生活很贫困，却是真实的。“阿谁肯与猪肝食？日望西山餐暮霞。”（敦诚）有时甚至还要靠卖画度日：“寻诗人去留僧舍，卖画钱来付酒家。”（敦敏）但是，曹雪芹虽然已经贫困到“饔飧有时不继”的境地，卖画却仍然“非其人，虽

重酬不与”，甚至连皇帝画苑的召请，他也拒绝了：“羹调未羨青莲宠，苑召难忘立本羞。”（张宜泉）而这时也正是曹雪芹写作《红楼梦》的时期，这在敦诚、敦敏的赠诗中多次有所暗示。所谓“劝君莫弹食客铗，劝君莫扣富儿门。残杯冷炙有德色——不如著书黄叶村。”（敦诚）所谓“秦淮旧梦人犹在”（敦敏），“废馆颓楼梦旧家”（敦诚）；“燕市哭歌悲遇合，秦淮风月忆繁华”（敦敏）。这里所说的“秦淮旧梦”、“秦淮风月”，都暗合着《红楼梦》中的“金陵”的地名，说明曹雪芹在落魄的生活中，一直在坚持他的《红楼梦》的写作。曹雪芹在《红楼梦》第一回曾自豪地宣称：“蓬牖茅椽，绳床瓦灶”的穷苦生活，不仅没有妨碍他“披阅十载，增删五次”，顽强地写作《红楼梦》的襟怀，其“晨风夕月，阶柳庭花”，还滋润了他的“笔墨”。

“傲骨如君世已奇，嶙峋更见此支离。”（敦敏）也曾把胸中块垒寄于画石的曹雪芹，在封建社会里，只能做一块不同流俗的顽石，却“无才可去补苍天”，这是他一生坎坷遭遇的悲剧，但也体现了他对卑污、奸恶、虚伪的贵族世界的不满和反抗。^②可惜的是，曹雪芹毕竟没有完成他这部呕心沥血的小说，就被贫病夺去了他的富有才华的生命：“壬午除夕（一说为癸，即一七六三年或一七六四年），书未成，芹为泪尽而逝。”（《甲戌脂砚斋重评石头记》第一回眉批）

“肠回故垅孤儿泣，泪迸荒天寡妇声。”（敦诚）曹雪芹只有四十几岁就死去了，身后十分萧条，只留下一个新婚不久的妻子和几束残稿，连埋葬的费用都没有，还是他生前几个好友给以资助，草草殡葬的。

根据已发现的手抄本，曹雪芹写的《红楼梦》，虽然只有八十回，但是，从“脂砚斋”的批注中却透露出八十回以后是还有过一些残稿的，却全部亡佚了。现在高鹗续写的《红楼梦》后四十回，在完成《红楼梦》的悲剧上是有功绩的，但思想艺术成就上，却比曹雪芹原著差得很多了。

二 《红楼梦》的主题、情节及其社会历史价值

应当怎样认识《红楼梦》在我国文学史上的价值呢？这部小说对于社会主义时代的读者有什么意义呢？

马克思教导我们：“在不同的所有制形式上，在生存的社会条件上，耸立着由各种不同情感、幻想、思想方式和世界观构成的整个上层建筑。”^③而由于文学艺术是用形象反映社会生活的上层建筑，所以它对我们认识过去的社会历史，具有特殊的意义。当然，这并不是说，《红楼梦》所叙述的就是历史的实事记录；更不能象胡适那样，用主观唯心主义的考证，硬把《红楼梦》歪曲成曹雪芹个人“深自忏悔”的“自叙传”。《红楼梦》之所以具有深广的社会历史意义，是因为这部小说用典型的艺术形象，很深刻地反映了封建社会的阶级斗争，揭露了贵族统治阶级和封建制度的黑暗、腐朽，以及它的必然灭亡的趋势。几千年来的封建社会，在这部小说里留下了真实而完整的形象，给我们以丰富的社会历史的感性知识。因而可以说，读一读《红楼梦》，我们就能更清楚地了解中国的封建社会。

曹雪芹在《红楼梦》卷首，曾经一再剖白他创作这部作品时对社会现实的态度：

“此书不敢干涉朝廷，凡有不得不用朝政者，只略用一笔带出，盖实不敢以写儿女之笔墨唐突朝廷之上也。”

“……虽一时有涉于世态，然亦不得不叙者，但非其本旨耳。”

“虽有些指奸责佞贬恶诛邪之语，亦非伤时骂世之旨；及至君仁臣良父慈子孝，凡伦常所关之处，皆是称功颂德，眷眷无穷。”

谁能相信《红楼梦》是一本脱离政治而又不“涉于世态”，即不反映现实的小说呢？这不过是曹雪芹力图逃避清王朝文字狱的狡猾之笔。

曹雪芹及其家族的兴衰际遇，同雍、乾两代王朝政治风云的变化，毕竟关系太密切了，而作者的创作原则，还是要“按迹循踪，不敢稍加穿凿，至失其真”。那么，要真实地反映贵族社会的矛盾和斗争，就无法避开对政治生活的描写，所以不管作者怎样反复剖白，他的笔仍然难以抑止地对当时的黑暗的政治现象，做了画龙点睛般的揭露和谴责。

表面看来，在《红楼梦》中，象是只有第四回“葫芦僧判断葫芦案”的一节文字，是直接描写封建制度的黑暗政治的，实际上这正是这部小说的总纲。这节文字写了清朝贵族统治的所谓“护官符”：“如今凡作地方官的都有一个私单，上面写的是本省最有权势极富贵的大乡绅名姓，各省皆然；倘若不知，一时触犯了这样的人家，不但官爵，只怕连

性命也难保呢！——所以叫做‘护官符’。”

这官场黑暗的事实，虽然是一个衙役讲出来的，但对刚刚靠贾府王府之力“补升”了金陵应天府尹的贾雨村来说，却是他必须面对的活生生的现实。因为他上任遇到的这件“殴伤人命”的“葫芦案”的主犯，就恰恰是这应天府上了“护官符”的四大家族之一的薛家子弟——“呆霸王”薛蟠。关于金陵应天府的贾、史、王、薛四大家族，这张“护官符”上记载着这样的“俗谚口碑”：

贾不假，白玉为堂金作马。

阿房宫，三百里，住不下金陵一个史。

东海缺少白玉床，龙王来请金陵王。

丰年好大“雪”，珍珠如土金如铁。

这“四大家族”不仅是本省最有权势极富贵的大乡绅，而且“四家皆连络有亲，一损俱损，一荣俱荣”，横霸一方，无人敢惹。薛蟠打死了人，可以“没事人一般”扬长而去，“这人命些些小事，自有他弟兄奴仆在此料理”。而身为府尹的贾雨村，却为了向他的恩主“四大家族”邀功，“徇情枉法，胡乱判断了此案”，使杀人者逍遥法外。

《红楼梦》的这节文字，虽然是“有涉于世态”“指奸责佞”的简略描写，却极深刻地概括了这所谓“昌明隆盛之邦”的黑暗政治的本质面貌。其实，在“四大家族”魔影的笼罩下，何止白死了一个冯渊？依恃特权，谋取财物，纵欲行凶，拆人婚姻，逼人性命，不是他们的家常便饭吗？为了抢夺几把古扇，贾赦就可以支使京兆尹贾雨村诬陷穷书生石呆子拖欠官银，而加以逮捕，变卖了他的家产，抄没了他的

古扇，把石呆子弄得家破人亡。残忍狠毒的王凤姐，更是明白地宣布：我“从来不信什么阴司地狱报应的；凭是什么事，我说要行就行”。真是言如其人。不就在她这“要行就行”的小弄权诈中，依官仗势虐杀了多条人命吗？贾瑞这种纨绔子弟，虽然死有应得，但“毒设相思局”，也可见王凤姐手段的残酷；“弄权铁槛寺”，为了三千两银子的贿赂，用一纸之书她就逼死了一对未婚夫妇；被贾琏霸占的仆妇鲍二家的死在她手里，被贾琏骗娶的尤二姐，也是她用最狡诈、最狠毒的方法害死了；为了掩饰她的罪行，她还企图追杀尤二姐的前夫张华。而以“菩萨”自称的王夫人，一巴掌就置金钏儿于死地，一个抄检大观园的行动，就断送了司棋和晴雯的性命，实际上还把芳官等小丫头送进了火坑。几十条人命，大都是这样，由于一时的触犯，弹指之间，被合法地虐杀了！什么“诗礼簪缨之族”，这只不过是掩护它的狰狞和凶恶本质的面纱，只是靠着那沾满血迹的“护官符”，才能撑持住他们的残酷统治。

珠光宝气的荣宁二府，是“四大家族”的首席代表，也是清王朝贵族社会的一个典型写照。这个榨尽民脂民膏、侈华无度的所谓“钟鸣鼎食之家”的围墙，似乎是很高的，实际上它却遮断不了反映在这个家族内部的形形色色的矛盾。围墙外的政治斗争的洪流在冲击着它；围墙内的恶浊生活的湖泊，也时常要掀起不平静的波涛。

一代王朝变幻莫测的政局，不时地给这个家族的统治者带来风险的警报。曾经是“烈火烹油、鲜花着锦之盛”的“贾元春才选凤藻宫”（第十六回），在确实的消息没有传

出以前，皇帝的突然召见，成了笼罩家族的乌云——“贾政等也猜不出是何来头，只得即忙更衣入朝。贾母等合家人心俱惶惶不定”。真是一片惊弓之鸟的气氛。直到“喜信”传来，“方放下心来，一时皆喜见于面”，以为有了贾元春的“晋封”贵妃，又可以维持他们的“荣华不绝”了。但是，那“盛筵必散”的“异兆悲音”，却仍然在袭击着、动摇着这个贵族之家的“世业”。南京的甄府被抄家了，这不过是贾家被抄的先兆。曹雪芹笔下的荣宁二府以至“四大家族”最终结局的手稿虽然没有留存下来，但从脂砚斋在《红楼梦》手稿上的批注中可以看出，贾家将是“事败”“抄家”，甚至包括贾宝玉，也曾一度被关在监狱里。

就是从《红楼梦》的前八十回里，我们也可以看到，有关“四大家族”最终政治命运的伏笔，决不是高鹗续写的“兰桂齐芳，家道复初”，而是所谓“食尽鸟投林，落了片白茫茫大地真干净”。可以说，《红楼梦》是通过贾、史、王、薛四大家族的兴衰史，在一定侧面上含蓄地反映了雍、乾两朝不同政治集团的贵族阶级，在激烈的相互倾轧中所遭遇的险恶风暴，使人们从这些典型的描写里，看到了清代贵族统治的毒瘤与脓疮，黑暗与罪恶，客观上揭露了建立在这样社会基础上的政权，正在走上不可避免的死亡道路。

围墙外的政治斗争是这样，围墙内的生活也同样渗透着贵族阶级内部的尖锐矛盾。对外，贾、史、王、薛四大家族是“一损俱损，一荣俱荣”；对内，家政大权和嫡庶继承权的争夺，也在每个家族的内部派系中间展开着。贾、史、王、薛四大家族经常是互相婚配的。荣国府的所谓“老太

君”贾母，是史家的；贾政和贾琏的妻子是王家的；薛宝钗的母亲（薛姨妈）又是贾政妻子的姊妹。这样互相婚配的结果，就造成了家族内部的派系势力。荣国府的家政大权是掌握在贾政手里，实际上是掌握在他妻子王夫人的手上。可是，贾赦的儿子贾琏，却又由于媳妇王凤姐是贾政的内亲——内侄女，夫妻俩都跑到这府管事。而王氏家族在荣国府不仅攫取了家族大权，排挤其他族系的势力，为了巩固他们的“妻党”地位，在荣府继业人贾宝玉的婚姻问题上，也煞费苦心地制造了一个命定的“金玉良缘”——薛姨妈“对王夫人曾提过‘金锁是个和尚给的，等日后有玉的方可结为婚姻’等语”（第二十八回）。她们的飞扬跋扈招来了暗地里的嫉妒和仇恨。贾赦的妻子邢夫人，经常给王凤姐制造难堪。为了替贾环——宝玉的异母兄弟——谋夺家私和继承权，贾政的妾赵姨娘，也在使使用种种阴谋手段（第二十五回）暗害凤姐和宝玉。

在日常的家庭事务中，这种明争暗斗，更加比比皆是。一个职位出缺了，大家都来争夺。贾元春才选凤藻宫，是个“天大的喜事”。元妃省亲之前，为了夸耀于人，荣府大兴土木，要建造一个规模巨大的大观园，需要各种采买和管理杂事的人。于是，许多人都争相钻营，以期谋求一个差事。甚至一件管理和尚、道士的工作，也产生了矛盾：凤姐要安排贾芹，贾琏要安排贾芸，而贾芸为了得到凤姐的安排，不得不借债送礼。由于贾蔷得了“下姑苏请聘教习，采买女孩子”的美差，贾蓉、贾蔷争着问贾琏、凤姐要带什么东西。甚至王夫人的大丫头金钏被辱自杀，为了补上这一两月银的

位置，很多丫头的父母，都不得不被迫给王凤姐打点送礼。管家的凤姐靠着迟发公费月例放债，就“翻出有几百”，甚至“上千的银子”的“体己利钱”。封建制度的毒瘤——贪赃纳贿，在家务管理中，也成了合法的存在。

主子间的派系势力、派系矛盾，也伸展到了管家的奴才中间。赖大家、林之孝家、周瑞家、王善保家、来旺家（不少是太太的陪房），依靠着不同的主子，树立着不同的派系，层层相依，层层相制。封建制度所造成的这种互相争夺、仇恨、猜忌、欺诈、陷害的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在曹雪芹的笔下得到了真实而深刻的反映，生动地展示了：这样的社会，这样的家族，这样残酷的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每时每刻都在开展着这样的混战，当然只能把它引向崩溃的结局。

更何况经济上的豪华、奢侈、挥霍无度，已经为它的死亡种下了不可救药的病毒。荣宁二府几百口人的小王国，实际上是清代盛世整个贵族阶级腐朽生活的缩影。统治着几百口人的几十个主子，整日间忙忙碌碌，尔虞我诈的中心内容，都是为了他们自己的享受。他们吃的是珍贵的食品，用刘老老的话说：他们消遣性的一次小东道用的银子，就够“庄家人过一年了”！用的也是豪华的装饰，已经有了来自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的高级奢侈品。他们豢养着大批的奴仆，层层阶阶，连洗脸的小事都有专人负责。平时挥霍无度，就很惊人，遇到所谓婚丧大事，就更以奢华靡费展开竞赛。荣府为了贾妃的省亲，修盖了豪华的大观园；宁府为了秦可卿之死，“尽其所有”，大办丧事。而这末世的繁华，比起四大家族过去在江南接待皇帝的盛况，已经差得多了（见第十